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10:3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方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3.4条“补偿程序”项下增加以下第8.3.4.5条的约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本协议第 8.3.4.2 条和第 8.3.4.4 条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如业绩承诺补偿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的，就尚未补偿的现金补偿部分，视为业绩承诺补偿方选择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程序及相关处理参照本协议第 8.3.4.3 条的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提及的相关事项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如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优先适用。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后成立，并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1 月 21 日